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607462/R55/101 號的計劃 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087TI 號 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607462/R55/1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紓緩荃青交匯處現時交通擠塞的情況，以及應付預期區內日後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德士古道興建一條總長約 300 米的地面行車道和高架行車道，以連接荃青交匯處上方通往青衣的現有行車橋；
- (ii) 興建一條長約 300 米的地面行車道，由荃灣路(往屯門方向)的支路通往青衣；
- (iii) 興建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旁；
- (iv) 擴闊荃青交匯處迴旋處以北一段長約 100 米的德士古道地面行車道；
- (v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；
- (vi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一條長約 80 米的地面行車道，以連接荃灣路(往九龍方向)的支路至德士古道(往馬頭壩道方向)；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；
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
- (i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力、渠務、水務、照明設備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氣喉管、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1 年 4 月 8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